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13日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眠村车古头工业区，从事涂料和油墨生产。

表1 项目产能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油性	吨	400	400	是
包括	溶剂型清漆	吨	200	是
	溶剂型油漆	吨	200	是
水性	吨	420	420	是
包括	水性漆	吨	270	是
	水性油墨	吨	150	是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3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内容	
分散搅拌机	15	15	是
研磨机	5	5	是
分散搅拌机	10	10	是
研磨机	7	7	是
冷却塔	1	1	是
水帘柜	1	1	是
喷枪	2	2	是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月9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号）。

项目于2023年2月19日开工，于2023年3月20日竣工，2023年3月25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建成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3〕1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1）油性车间生产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2）水性车间生产废气

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3）打样喷涂废气

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

（二）废水

（1）喷淋废水

喷淋废液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2）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处理，不外排。

（3）拉缸清洗废水

每项产品单独清洗，清洗废水分开储存，回用于该型号产品配料，不外排。

（4）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1、设置危废间临时存储废活性炭、废手套和废包装。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其中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沉渣和铝灰渣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间贮存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商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CNT202301110)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2001），TVO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55.4dB(A)~57.3dB(A)，夜间噪声值为40.6dB(A)~43.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和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商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并未超出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大华涂料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	验收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